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法规知识问答

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 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法规知识问答

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 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辽)新登字第9号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法规知识问答

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 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沈阳市崇山中路66号)
湖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 字数:180千
1994年3月第1版 1994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0

责任编辑:张琢石

封面设计:刘桂湘
责任校对:石 辛

ISBN 7-5610-2819-9

D·254 定价:6.00元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法规知识问答》编委会

主 编：邓广予

副 主 编：杨明贤 黄棣华 冷发茂 许承球

刘子良 郭盛保 王祥云 董海鸣

编 委：邵天牧 彭应池 袁斌波 文有余

周焱固 丁莲棣 周学农 冯桂炎

李凤腾 何礼春 吴咏华 舒德象

杨月光 徐 霖 李耀其 王 琪

屈小兵 董海鸣 陈海生 金皓烈

撰 稿 人：许承球 黄棣华 杨明贤 冷发茂

郭盛保 刘子良 王祥云 舒德象

邵天牧 彭应池 袁斌波 文有余

李启风 王建平 张琢石 丁莲棣

前 言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是我国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的第一部全面、系统的行政法规。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经济的繁荣,各种车辆急剧增加,但由于我国道路及其交通设施滞后于车辆的增长速度,致使交通事故在近年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已成为我省交通管理系统工程中一项工作量大,执法水平要求很高的工作,且与处理交通事故有关的各种因素也日趋复杂。为了配合“二五”普法工作的开展,在全体公民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我们根据中共中央(1990)20号文件和省委(1991)3号文件精神,在各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下,编印了这本《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法规知识问答》。本书的编写宗旨是:通过学习宣传《办法》,力求使广大公民,特别是车管干部和机动车驾驶员,比较全面系统地掌握《办法》的精神实质和基本要领,从而积极地配合和监督公安机关依法行政,认真贯彻执行《办法》,正确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和惩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者,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维护和稳定社会秩序,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本书采取问答的形式,详细阐述和分析了《办法》中的内容及其具体应用,使《办法》更容易被人们掌握和应用,使广大公安交通警察和广大驾驶员在处理交通事故中能准确地把握《办法》中的每个条款。全书共分七章,即总则、现场处理、责任认定、罚则、调解、损害赔偿与其它规定共123条问答。另

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标准。全书由杨月光同志主审。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促，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五日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总 则	1
一、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	1
二、如何理解构成交通事故的六个要素？	2
三、导致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都有哪些？	4
四、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能起哪些作用？	5
五、为什么要制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5
六、《条例》与《办法》是什么关系？	7
七、《办法》的调整范围是什么？	8
八、《办法》贯穿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8
九、事故处理与违章处罚有何联系与区别？	10
十、事故处理与违章处罚各有哪几种类型？	11
十一、交通事故中死亡、重伤、轻伤和直接经济损失的含义是什么？	12
十二、对外国人、华侨、港澳人员和车辆发生的交通事故应如何处理？	13
十三、道路交通事故可分为哪几类？	15
十四、什么样的车辆事故不作为交通事故处理？	15
十五、火车撞人是不是道路交通事故？应如何处理？	16
十六、汽车与火车相撞应如何处理？	17
十七、道路交通事故由哪些机关处理？	17

十八、如何具体划分交通事故的管辖权？	18
十九、处理交通事故机关的职责是什么？	19
二十、公安机关追究交通事故犯罪的权力有哪些？	20

第二章 现场处理 21

一、何为交通事故当事人？他们具有哪些合法权益？ ...	21
二、什么是交通事故现场？	23
三、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应采取哪些措施？	23
四、交通事故发生后被害人应采取哪些措施？	25
五、过往车辆和行人发现交通事故应如何处置？	26
六、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立即采取哪些措施？	27
七、交通警察应如何保护事故现场？	29
八、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的目的是什么？	30
九、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的顺序和范围是什么？	32
十、交通事故现场痕迹、物证有哪些？	33
十一、怎样分析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结果？	35
十二、交通事故当事人须向事故处理机关介绍哪些情况？	36
十三、在紧急情况下，公安机关是否有权使用单位或个人的交通工具？	37
十四、公安机关对交通事故中哪些情况需要检验或鉴定？	38
十五、公安机关实行暂扣权应注意什么？	39
十六、为什么要规定当事人的预付责任？	40
十七、何为机动车第三者责任法定保险？	40
十八、为什么规定发生逃逸案件的预付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承担？	41

十九、医疗单位在抢救交通事故受伤者时有哪些责任和义务？	42
二十、交通事故死亡者的尸体应如何处理？	43
第三章 责任认定	45
一、什么是交通事故责任？	45
二、什么是责任认定？	45
三、责任认定的原则是什么？	46
四、责任认定的依据是什么？	46
五、如何理解交通事故责任的三个要素？	47
六、与交通事故没有因果关系的违章行为是能够允许的 的吗？	49
七、无违章行为发生的交通事故当事人有责任吗？	50
八、我国交通事故责任共分几类？都是如何规定的？ ...	50
九、什么是交通事故中的责任推定？	51
十、如何理解责任推定中的全部责任？	52
十一、如何理解责任推定中的同等责任？	52
十二、如何理解责任推定中的主、次要责任？	53
十三、在交通事故中死亡的人是否还要确定其责任？ ...	54
十四、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人在交通事故中 负有责任的由谁承担？	55
十五、为什么要规定交通事故责任的重新认定？	56
第四章 罚 则	58
一、什么是交通肇事罪？	58
二、如何区分交通肇事罪与非罪？	59
三、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驾驶员一定要吊销机动车驾驶	

证吗？	60
四、对罚则中规定的“并处”应如何理解？	60
五、“并处”分为几种？都是怎样规定的？	61
六、肇事情节恶劣的，不分事故大小都要并处吊销驾驶 证吗？	61
七、为什么吊销驾驶证两年内不准重新申领？	63
八、什么是处罚裁决书？	64
九、何时制作处罚裁决书？	64
十、处罚裁决书应如何送达？	64
十一、为什么规定复议？	65
十二、为什么规定行政起诉？	65
十三、复议决定是最终决定吗？	66
十四、复议和起诉的时限是如何规定的？	66
十五、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人民法院一定要受理吗？	67
十六、如何进行行政诉讼？	67
十七、军队、武警执行行政处罚的情况以什么方式告 知公安机关？	68
十八、为什么要规定移交执行？	68
第五章 调 解	70
一、公安机关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对损害赔偿进行调解？	70
二、公安机关主持调解的步骤和方法有哪些？	71
三、公安机关主持调解的原则是什么？	72
四、为什么规定公安机关对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先行 调解？	72

五、交通事故责任者对其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为什么要承担赔偿责任？	73
六、承担赔偿责任者暂时无力赔偿的应由谁垫付？	74
七、执行职务中发生的交通事故应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74
八、单位或机动车的所有人在赔偿损失后能否向驾驶员追偿所赔偿的费用？	75
九、私人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应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75
十、参加保险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应如何赔偿？	75
十一、保险公司对保险车辆的哪些事故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77
十二、《办法》对损害赔偿的调解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77
十三、《办法》对交通事故致伤的、致死的、仅造成财产损失损失的调解从何时算起？	78
十四、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公安机关应办理哪些手续？	78
十五、调解期满后未达成协议的怎么办？	79
十六、交通事故中哪些损害赔偿不须先经公安机关调解？	79
十七、公安机关对交通事故损失赔偿能否作出裁决？ ...	80
十八、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调解书生效后一方不履行的，另一方可否要求公安机关再行调解？	80
十九、处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中有哪些情况当事人可以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81

第六章 损害赔偿	82
一、什么是损害赔偿？	82
二、道路交通事故中的损害赔偿有哪几种情况？	82
三、交通事故中的损害赔偿应如何确定？	83
四、损害赔偿的项目包括哪些？	84
五、损害赔偿的范围和原则是什么？	84
六、当事人的医疗费用应如何计算？	85
七、当事人的误工费应如何计算？	86
八、住院伙食补助费应如何计算？	87
九、护理费应如何计算？	87
十、残疾者的生活补助费应如何计算？	88
十一、残疾者的残疾用具费应如何计算？	88
十二、交通事故死亡者的丧葬费应如何计算？	89
十三、死亡补偿费应如何计算？	89
十四、被抚养人生活费如何赔偿？	90
十五、对当事人的交通费、住宿费应如何赔偿？	90
十六、对参与交通事故处理的当事人亲属所需费用应如何赔偿？	91
十七、在什么情况下事故伤残者所支出的费用由自己承担？	92
十八、因事故损坏的车辆、物品、设施等应如何处理？	92
十九、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应如何附带民事诉讼？	93
第七章 其他规定	94

一、什么是伤残评定？为什么要对伤残情况进行评定？

.....	94
二、哪些部门有权作出伤残评定？	95
三、当事人对伤残评定不服时怎么办？	95
四、因交通事故死亡或残疾丧失劳动能力的，享有哪些 福利待遇？	96
五、《劳动保险条例》关于工人和职员死亡后的待遇是 如何规定的？	97
六、国家干部因交通事故死亡其遗属应享受什么待遇？	98
七、国家工作人员在交通事故中死亡可否定为因公牺 牲？	99
八、军人、机关工作人员因交通事故死亡，民政部门应 否给予抚恤？	100
九、机动车无过错的，是否还负赔偿责任？	100
十、交通事故中的非违章损害赔偿纠纷应如何处理？	101
十一、公安机关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收取交通事故处理 费？	101
十二、为什么要表彰和奖励检举和协助查缉逃逸者的有 功人员？	102

附 录：

1.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103
2.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114
3.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125
4.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	156
5. 道路交通事故勘验照相	169

6. 道路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验	178
7. 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文书	183
8.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230
9.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公安部关于贯彻实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有关保险问题的通知	233
10. 湖南省公安厅关于从严管理道路交通的通告	235
11. 关于实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有关赔偿项目标准的通知	237
12. 关于调整实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有关赔偿项目标准的通知	239
13. 关于公布九三年度全省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有关赔偿项目标准的通知	241
14. 关于九四年度全省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有关补偿标准问题的通知	243

第一章 总 则

一、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

道路交通事故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其他道路交通过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过失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故。

应该注意的是：交通事故与道路交通事故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交通术语。交通事故，从广义上讲，是指在宇宙空间范围内，人们在使用交通工具（包括航空器、水上船舶和陆上交通运输工具等）进行空间移位时所发生的损害事故。而道路交通事故中的道路，按照《条例》的规定，是指公路、城镇街道和胡同（里巷），以及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等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因此，凡车辆在道路上通行过程中发生的人、畜伤亡和车、物损失的交通事件，均称为道路交通事故。构成道路交通事故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六个要素：

1. 车辆；
2. 在道路上；
3. 通行中；
4. 发生事态；
5. 具有交通性质；
6. 有一定的后果。

二、如何理解构成交通事故的六个要素？

这六个要素的具体含义是：

1. 车辆：是指在道路上行驶的下列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机动车是指各种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等；非机动车是指自行车、三轮车、人力车、畜力车、残疾人专用车。车辆是构成道路交通事故的前提条件，即在事故各方当事人中，必有一方或一方以上使用车辆，如无车辆则不认为是交通事故。比如，行人之间在走路过程中互相碰撞致伤发生意外、受伤或致死，就不属于交通事故。

2. 在道路上：这是道路交通事故的基本特征，是指事故发生的空间，处于《条例》中规定的“道路”范围之内。超出这个范围，例如发生在厂矿、企业、机关、学校、居民住宅区内等不具有公共使用性质的道路上的事故不在此列。因此可以说，只有在上述指定的道路上发生了交通事故后果的行为，才认为是道路交通事故。

3. 通行中：即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车辆不是处于静止状态而是处于行驶过程中，或至少在道路交通事故的当事人中有一方或一方以上属于正在行驶过程中的车辆驾驶人。确切地说，是与发生交通事故有关的因素处于相对运动的状态。如乘车人在车辆运动状态中，由车上跳下造成的事故属于交通事故；而车辆停稳后，乘车人由车上跳下，未与进行状态中的车辆接触而发生的事故则不属于道路交通事故。停在路边的车辆或站、坐在路边的人，被过往的车辆所撞，造成一定的后果，也属于交通事故，因为过往的车辆处于运动状态。可见，车辆通行是交通事故构成的关键因素。

4. 发生事态：即发生与交通事故有关的现象，也可称为具

有事故特征的直接表现形式。如碰撞、轧压、刮擦、翻覆、落水、失火、爆炸、坠落等。若没有事态，比如在正常行驶的客车上，乘车人因某种疾病突发而致伤或死亡，则不属于道路交通事故。

当然，交通事故中的发生事态是多种多样、千差万别的。在分析和确认交通事故的发生事态中，我们必须把握一条根本原则，就是与事态有关现象必须与事故的损害后果具有因果关系，而发生事态与违章行为也同样具有因果关系。只有搞清这两个因果关系，才能准确有效地贯彻道路交通事故“以责论处”的原则。

5. 具有交通性质：所谓交通性质，是指人们出行和物品运输流通过程中，在分隔地点间的往来行动。造成事故的原因是在交通过程中，由于行为人主观故意或过失，而不是因为人力所无法抗拒的自然原因，如地震、台风、山崩、洪水、雪崩、泥石流等，自杀或利用交通工具进行其他犯罪，以及精神病患者在发作期行为不能自控，驾驶员因疾病突发行为失控而发生的事故，均不属于交通事故。概括地说，交通性质是指人们以直接的物理性位移为正常目的，以车辆或自身行走条件为手段，在实施过程中因违章或故意而造成损害性的、非正常的后果而形成交通事故。没有以上的前提，交通事故的性质就会改变。如杀人犯打昏司机劫车逃跑，继而发生撞车伤人的事故，就不能简单地认定为交通事故，而是刑事案件。

6. 有后果：这是构成交通事故的本质特征。也就是说，既要有以上特定条件，又要有人、畜伤亡或车、物损失后果的事件才能称之为交通事故。

以上六种要素，可以作为鉴别交通事故的依据和必要条件，缺一不可。